

不酤酒戒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酤酒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六重。

菩薩不可以買酒或賣酒

重戒裡的第六條戒是「不酤酒戒」，「酤酒」有「買酒」與「賣酒」兩種意義。所以，此條戒說的就是不買賣酒類。

在五戒中，「不飲酒戒」是五戒之一；而在菩薩戒中，卻將「耽樂飲酒戒」列為輕戒，「不酤酒戒」則為重戒，這是從大乘的角度來禁止的。

酒是能讓人失去理性而致精神混亂的毒藥，修行人喝酒更是會荒廢道業，背離佛道。佛教主張的是「覺」，是智慧，就是讓人從自己的身心裡開啟覺性，更加清明，喝酒卻會使人變得無明，無法做理性而正確的判斷，往往傷己又傷人。所以，在佛教戒律中，「不飲酒戒」是基本的五戒之一。

飲酒的過患很嚴重，但從大乘戒律的角度來看，個人飲酒影響的是自己或延及少數的人，所以將「耽樂飲酒戒」列為輕戒。而買酒或賣酒就會使更多人受到酒毒的傷害，不但傷害眾人的身體，也使眾人喪失慧命，影響的範圍更大。所以將「不酤酒戒」列為重戒。

飲酒會讓人失去理性，遠離佛道

與「不酤酒戒」相關的輕戒是第二條「耽樂飲酒戒」。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「耽樂」是指「過於迷戀心喜」，如果菩薩沉迷於飲酒，就會讓自己被無明所惑，背離佛道。

做為菩薩的我們，不僅是為了要保持身心的清明而不飲酒，更要基於慈悲心而不飲酒。即使你並未受持不飲酒戒，也不要喝酒，但如果必須喝酒，就請不要再開車，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不要只成為口號，而必須是你心中的戒律。大家可看到每年因車禍而傷亡的人很多，原因大部分來自酒駕，這樣的行為不但讓自己的生命遭到危險，也使他人的家庭因車禍而破碎。愛護自己也愛護別人，千萬不要因為自己一時的貪杯，而造成自己與他人終身的遺憾。

談到不飲酒，同時也會談到不可食用各種的麻醉品，例如嗎啡、安非他命或搖頭丸等，這些會讓人產生幻覺的毒品，也在禁止之列。有的人會說，因為希望自己能很快地進入禪定的境界，而且能進一步獲得神通，如果使用迷幻藥，就可以讓自己進入那種狀態。這樣做絕對不是進入禪定的正當方式，那只是讓身心進入幻覺與妄想的狀態，而脫離現實感，久而久之便會上癮而難以自拔，分不清現實與幻覺，為了繼續吸毒而傾家蕩產，甚至家破人亡。

有人會問：「我們可不可以嚼檳榔？可不可以抽煙？」佛陀在戒律裡並未制定這些，但是只要會使人興奮或失性的東西最好都要遠離。據我所知，泰國的宗教廳就常常召告：「法師們！少嚼檳榔！少抽煙！」現在我們台灣社會也都在提倡少抽煙，以及不要嚼食檳榔。

所以，做為一個菩薩，為了要去除我們的愚痴，我們一定要精進學習，而且要從正當的途徑來修學佛法，如此才能夠持之久遠，一步步慢慢地增長。修

學佛法的道路是很漫長的，人生的生命狀態也不是只有單一的軌道，有時會有錯綜複雜的因緣產生，這時便需要智慧與慈悲，更要有方法來解決，不是只說一句「一醉解千愁」就可以解決的，耽樂於飲酒更是不智之舉。